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書(高中學生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資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	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
料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			
注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	年月日	年	月	日
法定代理人資料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			
	代理人 簽名 *得請班群老師通知法定代理人取得同意後·代理簽名								
申訴事	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	
	申訴人收受	或知悉原懲處、其	其他措施或決	:議之日期:	年	月	日		
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								
	依據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(申訴事實,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,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								
實及理由	(甲訴事實 益之理由及		Z 又別及事實	[大略;甲訃埋	田-應載	明原措施	運法 以 个	畐 致預書	芸 具罹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	
相關證據	· 章;無則免填) ·								
日其	月: 年	月	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	月:	年	月	日
	補件日期	(<u>च</u>	層補件才填)		(收件單	且位戳章)		
備註	1.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;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,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		